



非常感谢主办单位允许我介绍新加坡律政部在 2018 年发布的《基础设施争议管理协定》(SIDP)。SIDP 是亚洲第一个多元化、多层次的争议解决框架，力求以最短的时间、最低的成本解决争议。这种争议解决程序的核心概念是让项目参与者先遵守后争辩，其体现在 SIDP 设定的争议委员会 (Dispute Board, DB)。DB 与传统的争议解决方法有什么不同呢？第一，DB 的任命方式非常灵活，可约定由一位、两位或三位成员组成，也可以筛选有专业知识的成员，方便 DB 理解双方将要面临的种种问题。当事人可以在任何时候要求组建 DB，而不必等到争议发生之后，这就显然不同于调解和仲裁。如果能够在项目初期组成 DB，双方就会迅速找到中立第三方来协助解决争议，速审速决。有一些建筑合同会明确规定承包商只能在项目完成后才能向雇主申请仲裁或诉讼的索赔。若把各种大小争议都挪到项目完成后才解决，那时争议可能已经升级，索赔数额暴涨，双方关系恶化。在这恶劣的情况下想和解或调解谈何容易。

DB 的工作方式非常灵活。DB 的成员可以参与当事人、高管的非正式会议，在会议中协助解决争议。若初步协商失败，任何一方可提交争议书，启动 DB 的正式争议解决程序。DB 有三种不同的争议解决方式，第一调解，第二 DB 意见，第三 DB 决定。除非双方有一致的选择，争议解决的具体方式由 DB 决定。类似于一般调解，DB 调解成功后产生的调解协议书可以到法院执行。DB 意见和 DB 决定有什么不同呢？DB 意见顾名思义只是供当事人参考，如其中一方对意见的全部或部分表示异议，那意见就没有约束力，双方也不必服从。没有反对的 DB 意见会产生约束力，当事人都得服从，但这不算是最终裁决，过后当事人仍然可以对争议提出仲裁或诉讼。DB 的决定和意见不同。即使当事人表示反对，决定仍然有约束力，当事人也必须遵守。反对决定的作用只是为了保留当事人对纠纷提出仲裁或诉讼的权利。DB 意见和 DB 决定都能被执行，法院或仲裁庭有权通过简易程序或加速程序做出必要的命令或裁决。

使用 DB 可以减少当事人启动仲裁或诉讼来解决争议，防止履行时所遇到的困难演变成合同的争议。如果 DB 的成员是工程界或法律界的权威，比起自己下属汇报的主观立场，双方高管肯定更重视 DB 成员表达的客观意见或决定，这也会促进双方达成解决争议的共识。